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浙江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浙江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电力工业局

舟 港 供	收 356 文 字 号
	09-5-26

文件

浙经信资源〔2009〕26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0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经贸委（经委、贸易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局（委）、农业局、国资委（办）、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集团）、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委、电力（业）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0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9〕98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定于 6 月 14 日至 20 日举办 2009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现结合实际，将我省开展此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推广使用节能产品，促进扩大消费需求”。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坚持节能减排不动摇，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调整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大内需、培育新的增长点的重要方面。节能宣传周期间，要将推广高效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空调、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等节能产品作为宣传重点，引导公众科学消费、绿色消费。要深入企业、社区、商场、学校、农村和军营，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活动，传播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力求宣传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形成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三、节能宣传周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能源短缺体验活动。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实施，形成政府机构带头，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各地要组织开展节能环保驾驶活动，包括轻踩油门、少踩刹车、怠速熄火、少用空调、常检胎压、减重行驶等，宣传

节能环保驾驶理念，号召驾驶者养成良好驾驶习惯，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宣传周期间，各地要集中力量组织照明产品中标企业开展财政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活动。

四、各地经贸委（经委）要会同联合主办单位搞好本地地区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和实施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宣传方案，并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节能宣传。通过举办展览展示会、技术研讨会、产品推广会，印制宣传画，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各地要认真做好 2009 中国（宁波）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博览会的组织参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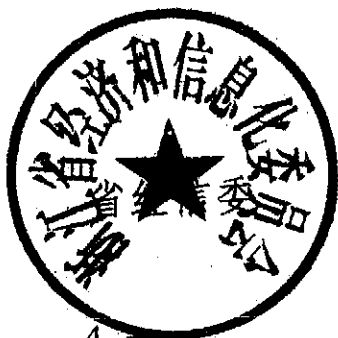
五、各级发改部门要积极协同开展节能宣传活动，着重做好循环经济成果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动员各类学校开展以节能为主要内容、丰富多彩的学校主题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大力营造节能校园文化。各级科技部门要开展节能创新成果宣传，通过举办节能科技展示等把先进的节能技术推向市场。各级环保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和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减排责任的落实，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宣传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的重要意义和成果，以及国家、地方采取的政策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宣传交通节能成效，推行节能驾驶和操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节能意识与操作水平，倡导节约型的交通消费模式。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积极开展沼气利用、测土配方施肥等农村节能减排技术宣传，大力推广节能型产品和技术。各级商贸部门要在商务流通领域宣传节能的重要性，鼓励提倡商业流通企业采取节能措施，扩大节能型产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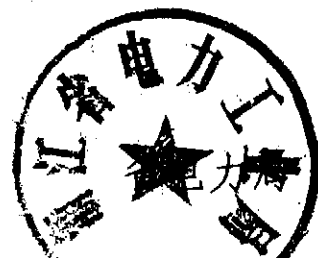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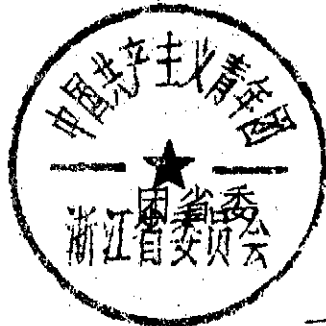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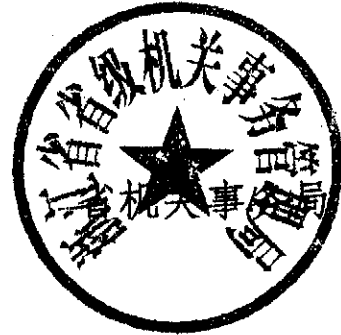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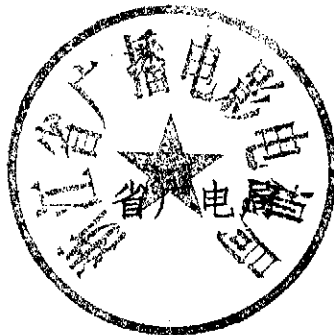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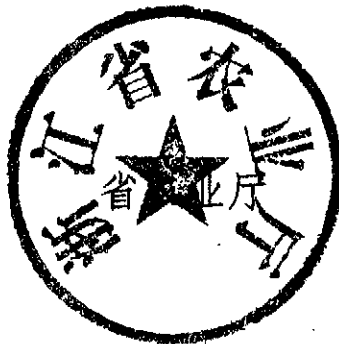
销售使用；积极发挥流通领域的引导作用，抑制过度包装。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实现国家“十一五”节能目标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各级广播影视播出单位要制定重点宣传报道方案，集中开展节能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在各地政府机构内开展创建“节约型政府机构”活动，组织“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各级工会要继续深入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活动，引导职工立足岗位，积极开展“五小”活动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工监督作用。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引导青少年增强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组织开展青少年节能宣传活动。各级电力部门要积极开展各项节约用电活动，引导社会各界节约用电。

各相关行业协会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结束后，各市经贸委（经委）要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对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表扬奖励先进，并对今后的活动提出意见，于7月3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省经信委（电子信箱：[jn@zjjmw.gov.cn](mailto:jn@zjjmw.gov.cn)），抄送其它主办单位。

附件：2009年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有关数据统计单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 2009 年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有关数据统计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悬挂标语（横幅）	条；	张贴宣传画	张；
出黑板报	期；	举办知识竞赛	场；
参观图片展览	人次；	培训职工	人；
举办演讲比赛	场；	举办文艺宣传	场；
领导电视讲话	次；	开展节能咨询	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	发放宣传品	份；

举办节能产品展\_\_\_\_次，参展企业\_\_\_\_家，参观人数\_\_\_\_人；

组织节能检查\_\_\_\_次，检查企业\_\_\_\_家，提出整改意见\_\_\_\_条；

其他活动：（请列出具体数据）